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〔2024〕4536号

关于鄢陵县南坞卫生院重新申请

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批复

鄢陵县南坞卫生院：

一、原则同意鄢陵县南坞卫生院重新申请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二、项目位于许昌市鄢陵县南坞镇南坞村北街。

三、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要真实准确。

四、所需材料经审查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每年应于1月31日前编写上报年度辐射安全防护评估报告，完善辐射安全应急预案，及时发现和排除辐射安全隐患,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。

五、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负责。

 2024年10月18日